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070056088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苗栗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-竹南鎮新崎頂段、廣源段等地區」工作事項內容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8月17日止，本局委託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苗栗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-竹南鎮新崎頂段、廣源段等地區」，委託事項如下：

(一)執行竹南鎮新崎頂段2026地號、竹南鎮新崎頂段2029、2030、2031及2032等4筆地號(部分範圍)土地、竹南鎮新崎頂段2030、2031、2032等3筆地號(部分範圍)土地、竹南鎮新崎頂段2045地號、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1357、1362、1363及1367等4筆地號(部分範圍)土地等5處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。

(二)調查完成後應綜合彙整環保署(局)調查/查證計畫之既有成果據以提出污染改善計畫書。

(三)污染改善完成並經驗證通過後，施工單位應完成田間復原



。田間復原作業除恢復改善作業前之環境與地形外，並輔以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原農地肥力。

(四)完成地力回復及田間復原作業，應取得地主(或關係人)確認書，並檢附於「污染改善工作成果報告書」。

(五)其他本局交辦事項。

二、有關委託事項，若有所爭議時，依本局與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。

